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加徵滯納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284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因滯欠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959 元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寄送繳款書至訴願人戶籍地，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文山分處復開立繳納日期延至 95 年 11 月 30 日之地價稅繳款書，並交由郵政機關送達，因仍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95 年 9 月 11 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文山溝子口郵局，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2 日繳納地價稅 8,959 元及滯納金 1,343 元。訴願人就加徵滯納金部分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免徵滯納金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28499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繳納稅捐之文書，稅捐稽徵機關，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

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24570 號令釋：「……在行政程序法公佈施行後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於 95 年 5 月間開始委託仲介出售，現住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早將現住址向原處分機關陳明，此次何以仍按戶籍地送達？是否有陷訴願人被罰之故意。

納稅固為國民應盡之義務，但也有被告知的權利，訴願人既未收到繳款書，何以知曉限繳日期？如果均由主管機關的主觀認定，又何必多此稽徵手續？更何況所有罰則之制訂，皆以懲罰故意犯為主，不教而誅，絕非民主國家政府應有之行為。

四、卷查本件系爭土地地價稅繳款書係由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於 95 年 8 月 16 日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95 年 9 月 11 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文山溝子口郵局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送達證書及 96 年 8 月 14 日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複查上開繳款書之繳納期間，業經該分處於繳款書加註展延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繳納稅款，嗣於 96 年 6 月 22 日始繳納稅款，顯已逾上開繳納期限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自應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其計徵滯納金之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0 日計 30 日。至訴願人訴稱其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於 95 年 5 月間即委託仲介出售，並將現住地址向文山分處陳明，然繳款書仍寄至其戶籍地，顯有陷其

被罰之故意乙節，卷查訴願人至 96 年 8 月 14 日止仍未變更其戶籍地，則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將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，自無不合，雖訴願人稱已將現住地址向文山分處陳明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，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，訴願人所述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計 1,343 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